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39號、第2372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劉家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0號卷【下稱訴字卷】第23頁），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

01 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2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3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4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1. 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
05 6至7行「告訴人黃影晴」之記載更正為「告訴人黃彩晴」；
06 2. 刪除第15行「、告訴人張庭瑋提出之轉帳紀錄、手機翻拍
07 照片」等文字；3. 附表二編號1匯款時間更正為「16時22
08 分」；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5日準
09 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訴字卷第23、32頁）外，其餘均
10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4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刑」之輕重，係指「法定
15 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
16 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7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
19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
20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
21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22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
24 最重本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25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26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27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
28 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9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
30 條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查：

31 1. 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
04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9 2.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
11 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3.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5 同）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又無犯罪所得
16 （詳後述），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無論依新舊洗錢防
17 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
20 為15日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1 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刑法
22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15日以
23 上至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4 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9 （三）被告分別於113年7月11日、同年月18日以前，各提供帳戶
30 資料之行為，分別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向如起訴書附表
31 一、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及洗錢，均係以一

0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02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於113年7
03 月11日、同年月18日以前，2次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犯
04 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四) 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於偵查中、本
06 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07 偵字第21239號卷【下稱偵卷】第11頁，訴字卷第23、3
08 2、34頁），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爰
09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
10 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犯
11 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乃依刑法
12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
13 條規定遞減之。

14 (五) 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工具予他人使用，使犯
15 罪集團得以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
16 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17 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
18 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又
19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本案之告訴人6人達成和解
20 或賠償損失，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21 濟狀況（訴字卷第3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
22 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
23 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部
24 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訴字卷第32
27 頁），且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酬
28 勞或其他利益，無從認被告取得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
29 收、追徵。

30 (二)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
31 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01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
02 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3 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
05 於本案並非實際轉匯提領詐欺款項之人，其自身尚無直接
06 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非屬洗錢之正犯，且洗錢行為
07 之標的已遭不明人士提領殆盡，同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
08 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故為避免單獨對
09 被告開啟執行沒收或追徵，將造成過苛及無謂程序不利益
10 之結果，爰不就洗錢款項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謝當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2 達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鄭莉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239號

113年度偵字第23723號

11 被 告 劉家貝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家貝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
18 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
19 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
20 之工具，竟為下列行為：

21 (一)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以每件帳戶可獲
22 新臺幣(下同)8萬元為報酬，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前某時，
23 在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中附近某地，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
24 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5 稱郵帳帳戶(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以藏
27 放草叢之方式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
28 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
29 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
30 一所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人員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人員
31 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匯款

01 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匯款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
02 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03 (二)復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以上開報酬，
04 於113年7月18日前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0○○號住
05 處，將繼子林○渝(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申設之郵局
06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二))之金融
07 卡、密碼等資料，以放置住家信箱之方式交予詐欺集團成
08 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0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0 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人
11 員施用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人員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
12 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至郵局帳戶(二)，旋遭詐
13 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
14 連性。

15 二、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人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
16 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劉家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9 附表一、二所示人員、配偶林俊偉、繼子林○渝於警詢中之
20 證述相符，並有(一)附表一告訴人之匯款一覽表、帳戶個資檢
21 視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2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2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黃影
24 晴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告訴人張庭瑋提出之轉帳紀
25 錄、手機翻拍照片、告訴人黃芷琳提出之往來明細、附表一
26 所示匯款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本署113年度立字第6999號
27 卷)、(二)郵局帳戶(二)申登人資料、交易往來明細、附表二告
28 訴人之匯款一覽表、帳戶個資檢視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29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30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31 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張晉愷、陳薇琿提出之對話紀錄、

01 轉帳紀錄、告訴人張庭瑋提出之轉帳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02 (本署113年度立字第6029號卷)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03 以認定。

0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7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許掩飾
08 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
09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
10 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
11 區分許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1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4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16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8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附要一、二所示匯款帳戶遭詐
20 欺集團用以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許洗錢之
22 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
23 罪，是經新舊法比較後，認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三、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6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8 洗錢等罪嫌。被告均係以一交付前揭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
29 前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30 一重處斷。被告先後交付帳戶所犯2次幫助洗錢罪嫌間，犯
31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1 四、被告因本案2次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吳建蕙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書 記 官 李駱揚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一：被告自己帳戶
04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張庭瑋 (提告)	假網拍	113年7月11 日17時9分 許	5萬9,836元	郵局帳戶 (一)
2	黃芷琳 (提告)	解除分期 付款	同上一日17時 4、9分許	4萬9,985元 4萬0,057元	同上
3	黃彩晴 (提告)	假網拍	113年7月15 日17時55分 許	2萬3,049元	合庫帳戶
4	陳婉君 (提告)	不詳	同上一日16時 43、47、51 分許	5萬元 2萬3,000元 3萬元	同上

05 附表二：林○渝帳戶(郵局帳戶(二))
06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張晉愷 (提告)	假中獎	113年7月18日16時20分 許	9萬9,989元
2	陳薇珽 (提告)	假網拍	同上一日16時53分許	1萬8,138元